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邱啟東 02-27718121#1322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改字第10600215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有非公用土地經選定為設定地上權標的者，停止辦理出租、出售；已出租土地，於租期屆滿收回土地；已提供臨時性、短期之借用、委託管理或綠美化者，應於公告招標前終止契約收回土地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
抄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